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潭市组通〔2017〕76号



关于推荐选拔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 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人事）科，各经济园区、中央、省在潭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关于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加强全市科研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各类优秀人才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形

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七批（2018-2020年）“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和名额

凡在我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含非公有制组织）、人民团体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做出突出成绩的在职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选拔条件者，均可作为推荐人选。选拔主要评价考核时间从2015年1月起至2017年12月止。

本着照顾一线、照顾基层的原则，市本级部、办、委、局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参加推荐评选。为了着力推进智造谷建设，加强产业人才培育，本次推荐选拔适当侧重产业类人才。

根据《湘潭市优秀专家和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评选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评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省百人计划等市级以上（含往届市级优秀专家）荣誉者和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人才，不再参加湘潭市优秀专家和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评选；已获得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称号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市级优秀专家评选，原则上不再安排参加本届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评选。

本次选拔“湘潭市优秀专家”40名左右和“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120名左右。

二、推荐选拔条件

推荐选拔对象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与方针政

策，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湘潭市工作三年以上，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非公企业优秀从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选拔对象。

1. 掌握了关键理论及技术的关键科技人才，或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成果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市青年科技奖，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在社会科学研究或其他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或市级成果一等奖，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4. 在工业、农业、规划、建设、交通、环保、信息、金融等领域的生产、管理、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在教育、卫生、文艺、体育、新闻、法律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在省内同行及广大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6. 我市急需紧缺的国际金融、证券、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产业、旅游策划、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节能环保、农业产业化和农业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优先纳入推荐选拔范围。

（二）湘潭市优秀专家：主要从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省

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近年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和符合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选拔对象范围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非公企业优秀从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市级优秀专家推荐选拔对象。

1. 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其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有显著的科学价值，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并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2.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其研究成果具有独到见解，对发展新兴学科和新兴专业，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的公认，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在科技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 在省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引进、消化、推广高新技术及其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在管理工作中，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及手段，创造出的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6.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三），或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7. 在工业、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科学知识普及、教

育、卫生、规划、建设、交通、环保、信息、金融、法律、文艺、新闻等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的公认；

8. 在其他专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具有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三、推荐选拔程序

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并由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其具体程序如下：

1. 由各单位和主管部门按评选条件认真初核，提出推荐人选，报市委组织部。

2. 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议考察，分别提出市级优秀专家初选名单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拟选名单(未入围市级优秀专家初选名单的推荐人选自动进入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备选名单)。

3. 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市级优秀专家拟选名单。评审采用“初选人员陈述答辩，专家评议”的方式。

4. 将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拟选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将市级优秀专家拟评对象进行公示。

5. 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发文授予“湘潭市优秀专家”和“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推荐材料

(一) 所需材料

推荐人选必须提供以下材料：①反映人选政治思想、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突出业绩的综合推荐材料 1 份（3000 字以内）；②《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表》1 份；③《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1 份；④各种证书、奖状、论文、著作等附加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单位审核盖章）各 1 份。⑤推荐人选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2 张。

（二）有关要求

1. 材料①、②、③均用 A4 纸打印，并提交电子文档（Word 文档录入资料，用 U 盘拷入或发送邮件，邮箱地址：xtrck2008@163.com）。

2. 所有书面材料列出目录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3. 将所有书面推荐材料及电子文档和照片等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报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4. 协会等非用人单位直接推荐的人选还需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认可，并在其推荐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方可报送。

五、组织领导

推荐选拔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具体实施。成立湘潭市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市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市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市委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负责选拔的日常工作。

六、有关待遇

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在选拔后的三年内，每人

每月发给一定金额的津贴（拟在往届标准上进行适当提标，具体金额待选拔推评工作完成后再行明确）。其经费来源由市财政统一保障，津贴发放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直接发放给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本人。津贴发放时间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市委组织部将组织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开展有关理论培训、学习考察、休假疗养、健康检查、联谊交流和产研对接等活动，所在单位要全力支持，安排时间和所需经费，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

七、管理考核

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严格按照《湘潭市优秀专家和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评选及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考核评价，建立人才信息库，不断完善其信息资料。所在单位要对他们高度重视，努力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充分激发其创新创业潜能，对其个人重大信息变更，要按《湘潭市人才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级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每年年底，市级优秀专家要向市委组织部进行一次书面述职，报告一年来的学习、工作及科研等情况。

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可从湘潭市委组织部“红土地-湘潭组工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马立雄 杨安；联系电话：0731-58583285

- 附件：1.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
名额分配表
2.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表
3.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
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湘潭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1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系统）	名额	备注	单位（系统）	名额	备注
湘潭县	9	其中非公 2	旅游系统（旅游服务企业）	3	其中导游 1
湘乡市	7	其中非公 2	工商联（会员企业）	5	
韶山市	3	其中非公 1	科协系统（含归口协会）	5	
雨湖区	2		侨联（归侨）	2	
岳塘区	2		史志办	1	
高新区（含园区企业）	10	其中产业创新类 8	档案局	1	
经开区（含园区企业）	15	其中产业创新类 12	文联（含归口协会和文艺类人才）	6	其中书画类 2、 音乐乐器类 2
昭山示范区（含园区企业）	1		社科联（含归口协会）	5	
宣传部（宣传文化系统和 文化企业）	6	其中文化创意 1，文化产业 1	湘潭大学	9	
政法委（政法系统）	6		湖南科技大学	6	
市委党校（含党校系统）	1		湖南工程学院	3	
司法局（律协）	2	律师 2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	
财政局（注会协）	3	注会 2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	
国资系统（市属企业）	5		湘潭职业技术学院	1	
人社局（含专技人员等）	6	其中技师 1，专 技 2，外专 2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1	
统计局	1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1	
经信委（含市属非园区企业）	5	其中产业类 企业 4	湘潭技师学院	1	
农委（含畜牧及农业类企业）	7		国防工业职院	1	
科技局（含科技类企业）	5		湘钢集团	8	
林业局（含林业类企业）	2		湘电集团	7	
教育系统	9		江南集团	6	
卫计系统	15	其中中医 2， 民营医院 2	江麓集团	6	

单位(系统)	名额	备注	单位(系统)	名额	备注
商务局(含商务类企业)	3		江滨集团	3	
水务局	1		大唐发电	2	
民政局(社会人才)	2		五矿湖铁	1	
韶灌局	1		省建三公司	1	
住建局(含建筑类企业)	3		金融局(驻潭金融、证券等系统)	8	
环保局(含环保类企业)	3		电业局	1	
城乡规划局	2		气象局	1	
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		国土局	1	
房产局	1		质监局	1	
审计局	1		药监局	2	
国税局	1		烟草局	1	
地税局	1		韶山海关	1	
工商局	1		电信公司	2	
交通系统	1		移动公司	2	
安监局	1		联通公司	1	
体育局	1				

说明: 1. 表中所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均含所属二级机构、直属单位和各归口管理单位。

2. 没有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或者上表中没有涉及的在潭单位, 可以经先期沟通后, 直接向市委人才办报送。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 技术骨干人才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意向：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中共湘潭市委组织部 制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统一用 Word 文档制表、A4 纸打印。
2. 表格封面“推荐意向”是指“优秀专家”或“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3. “学历”指最高学历。
4. “简历”从考入大中专学校读书时开始填写。
5. “二〇一五年元月以来主要专业技术成果及水平、效益”一栏必须事实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精练、条理清晰。
6. “所在单位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均与封面“推荐意向”一致，只能选一栏签字盖章。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推 荐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党派		学 历		学 位	
第一学历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年	月		学 校		专 业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年	月		学 校		专 业	
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现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手 机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邮 编
简 历							
加入国内外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在国内、外进修及重大学术交流比赛情况							
其它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五年元月以来主要专业技术成果及水平、效益

二〇一五年元月以来获市级以上奖励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称号)	等级	排名	年度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同意推荐为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同意推荐为湘潭市优秀专家</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同意推荐为湘潭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同意推荐为湘潭市优秀专家</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湘潭市第七批优秀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主要专业技术成果及效益、获奖情况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住宅	

推荐单位联系人：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由单位在认真审核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汇总填写，内容务求准确、真实。其中主要专业技术成果及效益、获奖情况一栏，要求要点清楚、用词恰当，不超过 300 字。

